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理财产品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，规范投资理财产品操作程序，加强理财风险管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“理财产品”是指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需求，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不涉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中规定的投资品种。

第三条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，只能利用生产经营闲置资金，不得将募集资金及专项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理财产品，不得将用于理财产品的资金用于其它风险投资。

第四条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，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，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。

第五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，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大投资和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七条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，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（一）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以上，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；

（二）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。

第八条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达到以下标准的，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款规定及时披露外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以上，该交易涉及

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；

(二) 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。

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。

第十条 操作程序

(一) 财务部依据每月初资金存量，在满足生产经营现金流需要的前提下，向财务总监提交当月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建议，财务总监签署意见；

(二) 财务部向各金融机构询价。询价内容主要包括：理财产品期限、利率及是否保本等，并出具询价报告及财务部的初步意见；

(三) 财务总监审查询价报告并签署意见，确定需要投资的理财产品；

(四) 与金融机构签订有关文件、协议、合同等有关资料，按公司合同审签流程完成有关合同审签；每次投资理财产品的委托书或申请书须经总经理审签；

(五) 资金支付。财务部填写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支付申请表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董事长审签后办理资金支付；

(六) 资金收回。理财产品到期后，财务部要查询本金和利息是否及时到帐，并核对利息计算是否正确；

(七) 按照公司相关财务流程办理入账手续。

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与控制

(一) 公司遵循稳健投资的理念，业务相关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，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；

(二) 财务部应定期将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向财务总监、总经理汇报；

(三) 财务部要按照规定程序要求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，明确资金业务相关岗位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，不相容岗位应互相分离、制约和监督；

(四) 财务部指定专人核对理财产品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明细账。

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

(一) 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，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。审计部不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查，并评估投资风险进行评估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若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(二) 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

本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信息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8日